

豫政办〔2021〕28号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，聚焦服务“三农”，坚持乡村振兴、交通先行，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全力推动我省农村公路高品质建设、高效能管理、高质量养护、高水平运营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到2025年，农村交通运输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，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完善，长效管养体制机制基本建

立，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健全，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幅提升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，有力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；实现“两网、两圈、两示范”目标，即建成广覆盖、深通达、高品质的农村公路网络和城乡客运一体化、农村物流便捷化的客货运输网络，形成建制村到乡镇 0.5 小时和乡镇到县城 1 小时交通圈，打造“四好农村路”交通强国示范区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先行示范区。

到 2035 年，高标准建成“便捷舒适、安全可靠、智慧高效、优质多样”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，率先基本实现农村交通现代化。农村交通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、与生态环境和乡村产业互动协调，农村公路实现全要素、全周期数字化管理，按需获取的即时出行服务广泛应用，基本实现农村地区“出行无忧、畅行无阻，人享其行、物优其流”，助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。

到本世纪中叶，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更加安全便捷、智能高效、绿色低碳，充分满足广大群众出行需求，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，有力支撑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构建广泛覆盖、优质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。

1.优化路网结构。县级政府要依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，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村庄规划及乡村产业发展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等规划的有效衔接。完善路网布局，优化路网结构，加快形成县域内以乡镇为区域中心、建制村为节点，覆盖广泛、互联互通的农村公路网。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、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，加强市界、县界、乡界、村界农村公路的连接互通。将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

2.提升建设品质。各地在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要按照“因地制宜、经济适用、绿色生态”原则，依据相关技术要求，合理确定技术标准，充分利用旧路资源，节约集约用地，避免大拆大建、高填深挖，注重排水和绿化设计，全面提升建设品质。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，优先开展“畅返不畅”专项整治，对建制村窄路基路面公路实施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，加快完成“百县通村入组工程”建设任务。加强通村公路与村内主干道的连接，统筹推进农村公路穿村路段规划和建设，灵活选用技术标准，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。加快乡村旅游路、资源路、产业路建设，促进“农村公路+旅游”“农村公路+产业”等融合发展，

规划建设一批集观光休闲于一体的复合型旅游路，有条件的地方根据需求设置休息区、驿站、观景台、房车营地等设施。加快推进新升级省道改造，提升路网通畅水平，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。到 2025 年，建成农村公路 4 万公里，基本实现县（市）到乡镇通二级公路、乡镇到建制村通路面宽 4.5 米以上公路、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。

3.实施“消危”行动。推进平安乡村建设，集中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行动，配套建设必要桥梁。到 2025 年年底，基本完成农村公路 2020 年年底存量四、五类桥梁改造，及时处置新发现的农村公路五类桥梁。加强农村公路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、跨铁跨渠桥梁、平交路口、事故易发多发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整治，完善标志、标线、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，打造放心路、放心桥。落实农村公路安全防护、排水、公交站（点）、停车港湾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交付使用制度。到 2025 年，县道、乡道和通客车村道安全隐患治理达标率达到 100%。

4.加强项目管理。县级政府要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统一标准、统一监管、统一验收”要求，组织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水利等有关部门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严格规范基本建设程序，

落实建设项目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监理制和“七公开”制度，健全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机制，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。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，将群众满意度纳入农村公路考评体系。

## （二）健全责权明确、共治共享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。

5.强化治理能力。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。县级政府要按照“县道县管、乡村道乡村管”的原则，建立县、乡、村三级“路长制”，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。充分发挥乡镇政府、村委会作用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，完善部门协同、群众参与的共治共享体系。强化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。到2022年，包含爱路护路内容的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%；到2025年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全面建立。

6.提升智慧化水平。推动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、设计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49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99)

